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深汕）责改字〔2024〕6号

字号名称：[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经营者姓名：[REDACTED] 证件类型及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汽车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液压油等危险废物。结合2024年7月19日，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交通运输局鹅埠镇车辆扣押点现场勘察可知，你将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转交[REDACTED]进行回收。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和视频，证明在深汕特别合作区交通运输局鹅埠镇车辆扣押点你本人用轻型厢式货车[REDACTED]将涉案废液压油转移至轻型厢式货车[REDACTED]，[REDACTED]车上的3桶废机油是你维修、保养汽车产生，并提供给[REDACTED]。

2、2024年8月12日，我局委托[REDACTED]出具的《关于涉案物质属性的认定意见》，证明你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14-08。

3、2024年8月12日你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的主体适格；

4、2024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未核实[REDACTED]是否有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将危险废物提供给[REDACTED]。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

现责令你☒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redacted] 电话：[redacted]

地址：[redacted]

